

To: panel\_dev@legco.gov.hk  
From: Lap Pan Chong  
Date: 05/21/2013 10:49PM  
Subject: 優化土地供應策略意見書  
先生/小姐,

你好,

本人明白香港發展需要土地, 填海的確是一個成本低, 時間短的方法, 但本人對香港填海有所保留。

1. 本人不同意在未有確實土地利用的需要時, 就胡亂填海。因為這樣不能確保填海得來的土地能夠符合需要。所謂作儲備, 以滿足長遠的需求都是不合常理的。基本上每一塊土地因其地理特性都要獨特的, 如景觀、生態、交通等等, 對土地的利用有一定的限制。例如, 人工島位置偏遠, 難有公共交通運輸, 本質上已排除了成為公營房屋、商業用途, 最有可能是成為旅遊渡假村或者高收入人士的私營房屋。一來我們對這方面的需求量是一無所知, 二來對於需要滿足多少這未知的需求亦未有社會共識。填海的土地極有可能得物無所用, 或是被濫用, 未能符合市民所願。按理政府應該估算各土地利用的需要, 而按需要填海。先填海, 後選土地利用, 根本是本末倒置。

2. 本人深深關切填海點對環境的破壞。本人認為保護環境應該與經濟發展一樣重要, 不能犧牲我們的環境及其他動物。現階段, 本人相信西部的填海對中華白海豚有具大的影響, 故在未有確定的解決辦法前, 不能填海。

3. 本人對整個填海規劃存疑。即使規劃了的土地用途, 政府亦屢次未有按規劃實行。當年西九龍填海得來的用地, 有意讓九龍一帶舊樓重建的居民搬遷, 今天竟變成了豪宅區, 變賣了香港人的維港, 根本與規劃原意完全不同。

本人認為填海計劃在現階段必需擱置, 以先解決以上的問題才能繼續。

如政府一意孤行, 在未有充分社會共識便倉促進入另一階段研究及落實, 本人必定會以行動反對。

莊先生